

证券代码：872338

证券简称：金银卡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8 日 以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少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1 年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 2021 年年初制定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发布的《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银卡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发布的《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